

## 於 2013 年下半年《安排》下若干產品的原產地標準修訂表

序號	內地 2013 年 稅則號列	貨物名稱	修訂後的《安排》原產地標準
1.	2204 2100	小包裝的鮮葡萄釀造的酒(小包裝指裝入兩升及以下容器的)	從葡萄開始加工，發酵及釀製在香港完成。如採用深色葡萄釀製白葡萄酒，則可從內地、香港或者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前與內地簽署並實施優惠貿易協定的國家或地區 <sup>(註)</sup> 原產的葡萄汁開始加工，其發酵及釀製在香港完成。
2.	3902 3090	初級形狀的其他 丙烯共聚物	(1)稅號改變標準；或者(2)符合從價百分比標準。
3.	4002 1914	初級形狀的充油 熱塑丁苯橡膠	(1)稅號改變標準；或者(2)從聚合物、強化或催化物料及其他化學成分經化學改性製造。
4.	4002 9911	其他初級形狀的 合成橡膠	(1)稅號改變標準；或者(2)從聚合物、強化或催化物料及其他化學成分經化學改性製造。
5.	7116 2000	寶石或半寶石製 品	稅號改變標準。

(註): 內地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前簽署並實施的優惠貿易協議包括:《亞太貿易協定》、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、《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、《中國—東盟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議》、《中國—智利自由貿易協定》、《中國—巴基斯坦自由貿易協定》、《中國—新西蘭自由貿易協定》、《中國—新加坡自由貿易協定》、《中國—秘魯自由貿易協定》、《中國—哥斯達黎加自由貿易協定》及《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》。上述資料僅供參考，並以內地公佈為準，商號可參考以下網站獲取最新資訊 <http://fta.mofcom.gov.cn/index.shtml>。